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山丹公路段 2024年度油路修补工程材料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D-CL202402

项目名称：山丹公路段2024年度油路修补工程材料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9.896万元

最高限价：49.896万元

采购需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具体采购数量及规格见下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合料	AC-13	吨	403.2	
2	沥青混合料	AC-20	吨	504	

二、参与谈判的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报价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报价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报价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报价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报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报价人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

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报价格需含税金和运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货地址：G312线K2586+600-K2652+000段（具体位置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6日（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祁连东路613号

方式：现场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祁连东路613号山丹公路段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报价人具备本项目响应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违法行为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负责。

2. 成交报价人供应的产品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山丹公路段

地址：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祁连东路613号山丹公路段

项目联系人：蒋芳

联系方式：18419669802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山丹公路段

2024年4月29日